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2年15号）

2021年12月10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省友折扣店销售的蛋白代餐奶昔芒果黄桃味（固体饮料）、蛋白代餐奶昔紫薯椰香味（固体饮料）抽检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省友折扣店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的蛋白代餐奶昔芒果黄桃味（固体饮料）和蛋白代餐奶昔紫薯椰香味（固体饮料）两款食品进行了抽检检验，抽样基数均为50瓶、抽样数量均为40瓶。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上述食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蛋白质项目不符合GB/T 29602-2013《固体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蛋白质,标准指标：≥0.7g/100g，实测值0.4g/100g。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1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同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分析查找原因，限期提交整改报告。现场检查时该店上述检验不合格食品已销售完毕，无剩余库存。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8日